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周穎達

電話: 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 yingda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597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課程表 (376550000A 1130259743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14年2月5日至7日(共3日)辦理「第1 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(線上學習)」,敬 請貴校校長與教師踴躍參加,並准予公假出席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3年12月23日官院教和字第113020191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,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,活化 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,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為擴大研習成效,本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系統 辦理,名額200人。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 風等相關設備,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14年1月6日10時起至1月10日17時止,欲報名參加者,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,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(報名網址:





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),正取200人,備取20人,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
五、錄取學員名單將在114年1月17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「最新消息」/「重要訊息」公布,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,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(寄送線上會議室代碼及課程講義下載連結),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校長、教師,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 時數認證,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12024/12/26



